公司代码:605180　　公司简称:华生科技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生科技 | 605180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顺 | 高书亿 |
| 电话 | 0573-87987181 | 0573-87987181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175,196,261.14 | 1,131,778,074.55 | 3.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25,324,524.68 | 1,104,708,217.00 | 1.8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75,411,945.86 | 106,793,237.79 | 64.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136,307.68 | 20,593,043.65 | 65.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996,263.11 | 19,951,191.35 | 7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85,127.88 | 30,540,878.90 | -187.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5 | 1.86 |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2 | 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2 | 66.6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5,571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蒋瑜慧 | 境内自然人 | 37.41 | 63,216,562 | | 无 |
|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81 | 30,103,125 | | 无 |
| 蒋生华 | 境内自然人 | 8.02 | 13,546,406 | | 无 |
| 王刚骎 | 境内自然人 | 4.45 | 7,525,782 | | 无 |
| 王明芬 | 境内自然人 | 3.56 | 6,020,625 | | 无 |
| 海宁华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3 | 3,597,100 | | 无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51 | 862,030 | | 无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49 | 827,046 | | 无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0.44 | 747,861 | | 无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42 | 716,218 |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br>(1)蒋生华与王明芬系夫妻关系;<br>(2)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br>(3)王刚骎与蒋瑜慧系母女关系;<br>(4)王刚骎与王明芬系姐妹关系;<br>(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芬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100%控股的公司。<br>2.上述股东间一致行动说明如下:蒋生华、蒋瑜慧、王明芬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芬为一致行动关系。<br>3.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和强化。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

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

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要求的信息。

(三)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2 号——无形资产〉 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事项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3.2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94 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 384.8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60 万元,合计 373.22 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3.2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94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3.2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94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422.16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秦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 号),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生科技”)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9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14.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235.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72.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62.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6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48,162.78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20,572.8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2,261.5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453.6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456.79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3 | 75184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3,026.4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718.31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3=C3 | 75184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 | 27,102.77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7,102.77 |
| 差异 | | G=E-F |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金额 | 备注 |
|---|---|---|---|
|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 2010002730380366 | 256,297,697.49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293899991013000029401 | 15,729,971.53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33050163612709698888 | 0 | 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
| 合计 | - | 271,027,669.02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3,419.29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92 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 751.84 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情况

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双剑杆织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并招聘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工人,形成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的产能,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 年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拉丝基布的销售规模下降,订单量减少,该项目的实际达产率未达预期,资金投入低于预算水平。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从成本效益、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等方面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后完成实施地址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按计划进行。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的建筑装修、先进试验与检测等研发设备设施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该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外观设计、试验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柔性复合材料研发试验平台,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公司分别对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认为:相关项目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决定继续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8,162.7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453.6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3,026.4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 否 | 42,840.63 | 42,840.63 | 42,840.63 | 1,826.14 | 19,939.16 | -22,901.47 | 46.54 | 2024年12月 | 1,338.95 | [注 1] | 否 |
|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 否 | 3,188.26 | 3,188.26 | 3,188.26 | | 2,469.65 | -718.41 | 77.15 | 2023年12月 | [注 2] | [注 2]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133.89 | 2,133.89 | 2,133.89 | 627.47 | 627.47 | -1,506.42 | 29.40 | 2024年12月 | [注 3] | [注 3] | 否 |
| 合计 | - | 48,162.78 | 48,162.78 | 48,162.78 | 2,453.61 | 23,026.48 | -25,136.30 | 47.8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3.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形成原因系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结束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 1]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拉丝气垫材料的销售单价下降,总体销售收入下降,该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 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3]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